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公告编号：2006-023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日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未被冻结的508,200股股份被冻结，至此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签署了有关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规定，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垫付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股份的对价279,522股。对于代为垫付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价后，不管是否属司法判决，持有上述非流通股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现金，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日止的代为垫付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转增股票等）及代为垫付现金按照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者取得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根据代垫情况，相应修订相关公告内容：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执行对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数量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能源集团	66,477.90	55.28	6,122.03	11,736.74	60,355.86	50.20
其他法人股股东	5,140.02	4.27	443.23	907.48	4,696.79	3.91

二、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716,179,151	59.5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650,709,219	54.11
国家股	664,778,960	55.28	国有法人股	629,108,926	52.32
募集法人 股	5,140.0191	4.27	一般法人持股	21,417,541	1.78
			高管股	182,752	0.01
二、已流通股份 合计	486,316,181	40.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551,786,113	45.89
人民币普 通股	486,316,181	40.45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6,113	45.89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00

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安排：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 时间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12.48	5.0000%	G+12 个月之后
	6,012.48	5.0000%	G+24 个月之后
	48,330.91	40.1921%	G+36 个月之后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2	0.2536%	G+12 个月之后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